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此事前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傅培文）

（独立董事：张兰田）

（独立董事：赵升吨）

日期： 年 月 日